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

328,080,1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.208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271,594,2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.458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6,485,9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.750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92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9.8952%；反对 33,151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.1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56,485,909 股，同意 23,334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3096%；反对 33,151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6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014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99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56,485,909 股，同意 56,419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0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014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99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56,485,909 股，同意 56,419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0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014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99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56,485,909 股，同意 56,419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0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36,749,6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1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92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9.8952%；反对 33,151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.1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56,485,909 股，同意 23,334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3096%；反对 33,151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6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4,691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9670%；反对 3,38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3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56,485,909 股，同意 53,096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003%；反对 3,388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9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92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9.8952%；反对 33,151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.10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56,485,909 股，同意 23,334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3096%；反对 33,151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69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014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799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56,485,909 股，同意 56,419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0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钱莉女士、戈瑜珍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